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482 - 0

I. ①社…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基
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0438 号

责任编辑 张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社会保险法一本通

SHEHUI BAOXIAN 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71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82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2
第 三 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5
★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5
第 五 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6
第 六 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10
第 七 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2
第 八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2
第 九 条	【工会的职责】	12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 十 条	【覆盖范围】	14
第 十 一 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16
★ 第 十 二 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21
第 十 三 条	【政府财政补贴】	25
★ 第 十 四 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26
第 十 五 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26
★ 第 十 六 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27
第 十 七 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30
第 十 八 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31
★ 第 十 九 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32
第 二 十 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36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36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7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38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46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75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92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94
★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95
★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101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医疗费用】	107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107
★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10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111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114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117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123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142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144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151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153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153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155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57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157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61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66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167
★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67
★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168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68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172
★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73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175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176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176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177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78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180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180
★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181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183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184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185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 统筹层次】	186
-------	--------------------------	-----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 补贴责任】	189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196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197
★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02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204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206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7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224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224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 等服务】	227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231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247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250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258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268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272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273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274
★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27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284
-------	------------------------	-----

★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284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285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286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287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288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289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290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290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291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292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293
★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300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306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315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核心要点〕

1. 基本养老保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劳动法》70。
2. 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条例》2。
3.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条例》2。
4. 生育保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4；《妇女权益保障法》29；《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3。

〔宪法〕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14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法 律〕

2.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第24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3. 《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

第77条 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4. 《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第29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5. 《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修订）

第47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残疾人所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70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7.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20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行政法规及文件〕

8.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2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条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

第2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10.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部门规章及文件〕

1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劳部发〔1994〕504号）

第3条 生育保险按属地原则组织。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宪法〕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14条第4款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法律〕

2.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71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法律〕

1.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72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行政法规及文件〕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4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16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17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请示答复〕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年11月22日 法复〔1996〕17号）

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的，欠缴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当缴纳至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之日。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法 律〕

1. 《个人所得税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

第 4 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2.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

第 14 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 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行政法规及文件〕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

第 14 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 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 30 条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 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由财政拨付。

4.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2月18日修订)

第25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部门规章及文件]

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 劳部发[1994]504号)

第9条第2款 生育保险基金及管理费不征税、费。

6. 《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1年9月10日 财税[2001]157号)

二、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06年6月27日 财税[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2005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